



人权理事会

第三十四届会议

2017 年 2 月 27 日至 3 月 24 日

议程项目 10

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澳大利亚*、保加利亚*、捷克*、厄瓜多尔、爱沙尼亚*、格鲁吉亚、伊拉克[‡]、意大利*、列支敦士登*、马耳他*、荷兰、波兰*、罗马尼亚*、西班牙*、突尼斯[§]、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决议草案

34/...开展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以改善利比亚的人权状况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和有关国际人权条约，

确认各国对促进和保护人权负有主要责任，

重申对利比亚的主权、独立、统一和领土完整的坚定承诺，

期待利比亚拥有一个基于民族和解、正义、对人权的尊重和法治的未来，

重申其以往所有关于利比亚的相关决议，

重申其支持充分执行 2015 年 12 月 17 日在摩洛哥斯希拉特签署的《利比亚政治协定》，根据协定设立总统委员会，在众议院和国务委员会等其他国家机构的支持下成立一个包括总统委员会和内阁在内的民族团结政府，

* 非人权理事会成员国。

[‡] 代表属于阿拉伯国家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

[§] 代表属于非洲国家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



表示深为关切在利比亚不断发生的侵犯和践踏人权的行、脆弱的安全局势，以及针对利比亚人民的恐怖主义行为，这些行为导致生命损失和大规模流离失所，对妇女和儿童的影响尤为严重，

表示严重关切安全危机和政治危机以及恐怖主义对移民的影响，以及试图跨越地中海的移民死亡问题，

表示深为关切利比亚不断恶化的人道主义状况，包括医院被毁坏、药品和医疗用品短缺、缺乏治疗，以及公共服务和公用设施中断等，

重申应对侵犯或践踏人权及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人追究责任，并重申反恐措施必须以保护平民作为优先事项，必须遵守适用的国际法，

表示完全支持联合国利比亚支助团在负责利比亚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的领导下，努力确保利比亚人广泛支持《利比亚政治协定》，作为由利比亚人带头为利比亚面临的挑战寻求的政治解决办法，

强调包括妇女、民间社会和青年在内的利比亚社会所有成员都必须平等和充分地参与政治进程，

1. 欢迎民族团结政府承诺促进利比亚的人权，并继续与人权理事会和人权机制合作；

2. 又欢迎民族团结政府继续致力于普遍定期审议进程，并强调亟需执行接受的建议；

3. 还欢迎总统委员会成立负责总统委员会和公共设施的安保的总统卫队；并支持这一举措为利比亚的稳定作出贡献；

4.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向人权理事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口头汇报最新情况，由负责利比亚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参加，介绍利比亚人权状况的最新情况，包括民族团结政府根据理事会第 31/27 号决议，为确保对侵犯和践踏人权事件追究责任采取的步骤；

5. 还赞赏地注意到高级专员关于利比亚人权状况的报告，包括利比亚政府收到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措施的效力；¹

6. 强烈谴责在利比亚发生的所有暴力行为，以及正在发生的所有侵犯和践踏人权及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尤其是针对平民，特别是针对妇女儿童的行为；还谴责涉及不加区分地轰炸医院等场所、绑架、强迫失踪、酷刑和非法杀害，包括由政府官员和法官实施的行为；

7. 谴责所有袭击、恐吓、骚扰和暴力侵害记者、媒体工作者、民间社会成员和人权维护者的行为，尤其考虑到他们在记录抗议活动和侵犯及践踏人权行为方面发挥的作用；并谴责对表达自由的限制；

8. 再次呼吁所有政党立即履行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之下适用的义务，严格遵守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并促请所有领导者宣布其战斗人员侵犯和践踏人权的行为不会受到容忍，涉嫌这类行为的个人将被解除职务；

¹ A/HRC/34/42。

9. 确认利比亚目前面临的人权挑战；强烈鼓励民族团结政府加大努力保护和促进人权，防止任何侵犯或践踏人权行为，并在这方面鼓励其继续与联合国利比亚支助团和高级专员办事处合作；

10. 又确认各国在追查、冻结和追回被盗资产方面所作的努力，以及国际社会和利比亚当局在这方面开展切实有效合作的重要性，同时考虑到这些资产可能有助于利比亚改善治安、促进发展和保护人权；

11. 呼吁根据国际标准，对违反或践踏国际人权法以及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责任人追究责任；

12. 吁请民族团结政府任命一名司法和人权问题方面的联络人；

13. 还吁请民族团结政府加大努力制止有罪不罚现象，并注意到民族团结政府与国际刑事法院合作，确保对侵犯和践踏人权或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责任人，包括对袭击平民者追究责任；

14. 强烈谴责武装团体，特别是所谓的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达伊沙)、安萨尔伊斯兰教义组织和联合国列出的在利比亚的其他恐怖主义组织实施的绑架、劫持人质、隔离监禁、虐待和杀戮等行为；着重指出，谋杀、酷刑和剥夺人身自由等行为违反国际法，属于在某些情况下可能构成危害人类罪的上游行为，同时重申对达伊沙的存在及其在利比亚及其邻国和该地区开展致命行动导致的不利影响感到严重关切；

15. 吁请所有利比亚人在民事指挥下团结起来，包括打击该国的恐怖主义；促请全体会员国在这方面与民族团结政府积极合作并提供所需的支持，同时确保在打击恐怖主义的同时充分尊重人权；

16. 表示严重关切囚犯人数，包括与冲突相关的囚犯和儿童人数，并严重关切有关在拘留中心发生酷刑、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及恶劣条件的报告；吁请政府立即对所有拘留中心进行充分和有效的管控，确保包括外国囚犯在内的囚犯受到的待遇符合该国的国际义务，包括适用的有关公平审判保障和拘留场所人道待遇等义务；

17. 还表示严重关切利比亚严峻的人道主义状况，最强烈地谴责对提供人道主义援助施加的阻碍，呼吁立即全面允许利比亚各地联合国人道主义机构、其执行伙伴和其他人道主义组织不受阻碍地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包括允许其越过冲突线和酌情越过边界，以便通过最直接的路线把人道主义援助送给需要的人民；

18. 吁请国际社会为联合国 2017-2018 年利比亚人道主义应急计划提供财政支助，以满足 133 万人的需要；

19. 促请利比亚当局根据适用的法律，加快所有自 2011 年以来因冲突而流离失所的人自愿、安全和体面地返回；

20. 鼓励民族团结政府促进、保护和尊重移民、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的人权；对贩运人口者追究责任；提供一个加强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合作的框架，并继续与国际移民组织合作；

21. 促请民族团结政府、国际社会、联合国和冲突当事各方根据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包括 2000 年 10 月 31 日第 1325(2000)号决议和 2013 年 10 月 18 日 2122(2013)号决议，为妇女充分、平等和切实参与所有与预防和解决武装冲突、

维持和平与安全、以及冲突后建设和平有关的活动提供便利；并在这方面欢迎总统委员会根据《利比亚政治协定》设立一个妇女支助和赋权股的决定；

22. 促请制宪大会继续努力完成宪法草案的拟订工作，保护包括妇女和所有社区成员及处境脆弱者在内的所有人的人权，确保社会全体成员，包括民间社会组织尽可能参与起草宪法的进程；

23. 欢迎民族团结政府对人权作出承诺，并继续与人权理事会及其各项机制开展合作，包括总统委员会主席在向理事会第三十四届会议致辞时表示愿意继续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合作，并再次邀请高级专员访问利比亚；促请民族团结政府：

(a) 加紧努力防止酷刑行为，对所有酷刑指控进行调查，将责任人绳之以法，并为受害者提供公平和充分的赔偿；

(b) 立即采取步骤保护表达自由，确保媒体可不受歧视地自由开展业务，审查侵犯表达自由的《刑法》规定及其他条款规定，废除《刑法》中规定对“侮辱”官员、司法部门和国家者处以监禁和死刑的一切限制表达自由的条款；

(c) 争取在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方面取得更大进展；

(d) 推动国家公民自由和人权委员会继续依照有关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开展工作；

(e) 进一步扶持妇女和女童，包括确保她们在政界、警察部门和司法机构的充分代表性；

(f) 确保根据国际义务保护文化权及宗教和信仰自由；

(g) 采取适当步骤，帮助防止所有违反国际法的攻击和毁坏文化和宗教场所行为，尤其是攻击和毁坏载入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世界遗产名录”中的文化和宗教场所的行为，并对这类攻击和毁坏行为的责任人追究责任；

(h) 进一步采取步骤保障结社与和平集会自由，包括审查《刑法》中有损于结社自由的条款，并制定一项符合利比亚在结社自由方面的国际义务的民间社会组织法，以确保为人权维护者提供充分保护，并且仅纳入符合利比亚的国际条约义务的法律限制；

24. 促请民族团结政府与所有相关方合作，执行高级专员就 2014 年初以来在利比亚境内犯下的违反和践踏国际人权法行为、向人权理事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提交的报告中对民族团结政府提出的建议，尤其是有关司法部门、过渡时期司法和刑事司法问责制措施的建议；

25. 着重指出，民族团结政府必须承诺继续进行人权监测、评估和评价，以确定有效的人权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措施；

26. 请高级专员办事处在继续与联合国利比亚支助团合作的同时，监测和报告利比亚境内发生的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并确定这类行为的事实及有关情况，以避免有罪不罚现象，确保充分追究责任；

27. 欢迎利比亚向所有特别程序发出长期有效邀请；请高级专员与本决议相关任务负责人协调访问利比亚事宜，并索取支持 2017 年进行访问所需的所有

资源，从而为他和联合国利比亚支助团的工作提供支持，尤其应在确保对个人追究责任和防止进一步侵犯和践踏人权方面提供协助；并通过有针对性的技术援助提出改善人权状况的建议，以便帮助该国履行人权义务和承诺，为和解提供支持；

28. 请高级专员办事处与联合国所有实体、非洲联盟、阿拉伯国家联盟、伊斯兰合作组织和所有其他相关国际组织密切合作；

29. 请高级专员在人权理事会第三十六届会议的一次互动对话期间口头介绍最新情况，由负责利比亚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参与介绍；并请高级专员在理事会第三十七届会议互动对话期间提交一份书面报告；

30. 决定继续处理此事。
